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申25号

申请人：黄晓东，男，1967年2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119670221331X，汉族，住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十字港第二组53号。

被申请人：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B901。

法定代表人：杭桂芬。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黄晓东以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9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杭桂芬，登记股东为杭桂芬（持股比例99%）、蔡燕（持股比例1%），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等。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82民初6328号民事调解书，黄晓东对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79000 元及利息等。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黄晓东的申请，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4）苏 0582 执 6133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经审查认为：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晓东对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 洪 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 玲